



#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於2023年11月23日上午11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一港仙之股份 \_\_\_\_\_ (附註1)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2)大會主席或(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周志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高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王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譚植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e) 重選周媛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f) 重選駱子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C)	透過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5(A)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6.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定義之詞彙具有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大會通告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10.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大會通告。